

法規

臺北市政府令

(69)421府法三字第14633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附「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市長 李登輝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道路，並包括其附屬工程在內。

第三條 本市市區道路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按業務職掌授權所屬工務局、建設局、環境清潔處及警局管理，

其主管業務劃分如左：

- 一 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及市區道路挖掘、公共設施使用道路、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為工務局。
- 二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申請興建收費道路或專用道路、公車事業機構營運路線及其沿線使用道路設置站位、站牌、候車亭、售票亭之核定管理為建設局。

第四條

前項業務劃分涉及兩個以上單位之事項，由主管單位協調其他有關單位辦理。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四 市區道路之清潔維護為環境清潔處。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維護、停車場之管理、道路障礙之處理及其他使用道路之管理為警察局。

- 一 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份，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之邊坡。
- 二 路面：指承受車輛、行人行走部分，在路基以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 路肩：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 四 路拱：指道路橫向坡度曲線。
- 五 人行道：指騎樓、走廊、及劃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
- 六 交通島：指在道路路幅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行車及行人，所設高於路面之設施。
- 七 專用道路：指各公私事業機構所興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之道路。

第二章 道路修築維護

第一節 道路修築

第五條 市區道路應依人車分道原則、道路使用性質及交通量等因素規劃適當之路路型。

第六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就市區重要道路，參照左列原則實施道路使用現況調查：

一、依市區道路等級不同，定期實施交通量調查，並加分析及預測。

二、現況調查項目包括幾何設計、路面狀況、行車速率及延誤因素。

三、調查完畢應評定各路段之服務水準，據以作為規劃及改善之參考。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需將各管線及電桿遷移時，道路主管機關應儘早通知該設施物之主管機關籌措所需經費，密切配合辦理。

各公共設施事業機構埋設於道路之下管線，應依照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位置，其人孔、水閥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應與路面齊平。既成道路上原設桿線，因兩側房屋依都市計畫退縮或違建拆除而妨礙交通市容時，應通知該桿線主管機構限期自行拆遷改善。

市區道路範圍內建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道路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街道，應以夜間施工為原則。

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維護工地四周環境整潔並儘量維持通車，如有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必要，應協調警察局預為策劃，將管制範圍、繞道路線及期限公告通知，並應設置必要標誌。

第十二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依公布之路線系統，核定路線及附屬工程，獎勵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投資興建，並得向通行或停放之車輛收取費用經營之；其收費標準應經市議會通過。

公私事業機構得擬定路線，申請核定興建專用道路，其管理事宜依專用公路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國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應向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建築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道路興建完成後之保養維護，得依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

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主管機關埋設地下設施物時，得不徵構其用地，但損壞地上物應予補償。
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土地所有人願無償提供土地者，應將該土地地價扣除後核算工程受益費。如該道路使用土地全部由土地所有人無償提供者，免徵工程受益費。

第二節 道路養護

第十五條

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對轄區道路，應負責經常養護以保持各項設施之完整，遇有災害或意外毀損，應迅速檢修，以維暢通。

中央分配本市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除必需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傳費用外，應悉數撥充道路養護經費；如有不足時，並由本府核定經費編列預算辦理。

第十六條

道路養護工程應以自辦為原則，如確因工程數量較大，設備不足，或必須爭取時效者，得僱工或招商辦理。

第十七條

跨越本市與臺灣省界之橋樑、隧道，其養護責任按東橋（隧道）西管、南橋（隧道）北管之原則予以區分，並由雙方協議之。

第二十一條

為養護道路，對左列情事得予限制或禁止。

一、路基邊坡墾殖。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車輛。

三、在橋樑上下游一五〇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

四、總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載力車輛之行駛。

第三節 路基、路肩、路面

第二十二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路面時，應分段或分邊施工，儘量維持通行，其維持行車部分之車道，應設明顯標示，並注意相鄰處之安全。

第二十三條 原有道路加鋪新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進水口排水情形。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人孔、水閥盒等附屬設施，施工單位應通知原敷設單位同時配合改善，使其頂面與路面齊平；必要時得由施工單位代辦施工，所需費用由敷設單位負擔。

第四節 排水設施

第二十四條 修築或改善道路時，其兩側現有排水溝渠，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宣洩。

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私有溝圳，道路主管機關基於公共交通或環境衛生等需要，得加以改善，但以不妨礙其效能為限。

第二十六條 道路排水系統，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檢視，其有被占用、阻塞、堆置雜物或設置有礙疏濬之物者，應取締之。

第五節 橋樑、涵洞、隧道、地道

第二十七條 橋樑、涵洞、隧道、地道各部結構及功能，主管機關應隨時作必要之維護與改善，每年至少應作安全檢查一次。

第二十八條 市區內新建橋樑、涵洞、隧道、地道時，應事先通知

第二十九條

各有關公共設施事業機構，提出需要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並協商辦理；因此所增加之費用，由各該事業機構負擔。

公共設施需要通過隧道者，應以地下通過為原則，但經

道路主管機關認為不影響隧道安全、換氣、照明、淨空及觀瞻者，得准其附設於隧道壁面。

第三十條

市區交通頻繁地區，得視需要設置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

一、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二、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三、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四、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五、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六、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七、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八、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九、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十、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十一、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十二、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十三、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十四、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十五、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十六、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十七、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十八、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十九、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二十、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二十一、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二十二、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二十三、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二十四、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二十五、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二十六、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二十七、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二十八、人行陸橋或人行地道得視需要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但應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規定；人行地道應有通風、照明及排水設備。

應協助保養。

前項保養包括灑水、施肥、除草、傾倒扶正及將損毀案件報警或通知主管單位處理等。
市區道路兩旁得由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構種植樹木花卉，並負責保養；其種植位置、樹種及形態等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勘定。

第三十八條 道路之綠地、行道樹設施，不得任意毀損、遷移、擅自使用、踐踏通行或堆置砂石、垃圾等雜物。

第三十九條 路燈設施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裝設路燈之燈種，以白熱燈、日光燈、水銀燈、鈉光燈為原則。

第四十一條 新設之路燈，每一路段應裝設同一燈種、燈桿、燈具及高度，並得視路段發展情形分段裝設。

第四十二條 裝設及維護路燈現場作業人員，應經電匠考驗合格者，始得擔任。

第四十三條 照明設施之玻璃燈罩等，在一般情形下每年應清洗兩次；在工廠集中地區或陸橋下、地下道內，應按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

第四十四條 燈具、管制機具，應經常巡視檢查，燈泡損壞或照亮度不足時，應隨時換新。

第九節 附屬物

第四十五條 市區道路之擋土牆，應由道路主管機關經常派員巡視，妥加維護；其他道路邊緣之擋土牆屬於私有者，應由業主維護。

第四十六條 新闢道路，主辦工程單位應視發展需要，事先通知公車事業機構，申請預留公車站位置。

第四十七條 既成道路，公車事業機構新設或增設公車站時，應事先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樣，送經建設局會同警察局勘定後設置之。

前項公車站應由有關公車事業機構維護，不得妨礙市容觀瞻。

第四十八條 人行道與慢車道間之側溝緣石，不得任意破壞；亦不得為車輛之出入擅行設置各種設施。

第三章 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

第一節 標線、標誌、號誌

第五十條 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既成市區道路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應由警察局負責設置與維護，新闢及拓寬道路之號誌，應由主辦工程單位將所需經費撥由警察局辦理。

第二節 交通島

第五十二條 交通島之配置，應以導引行車路線自然與方便為原則。設有交通島之交叉路口，其長度以便駕駛人逐漸改變其行車速率為準。

第三節 護欄

第五十三條 市區道路得視需要設置永久性或臨時性之行人護欄或行人護欄應設於左列地點：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三、需限制行人來往以加速交通流暢之處。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或需防止行人跨越之處。

第五十四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人行道邊緣緣石之內側，或交通島之上

第五十五條 護欄由工務局負責隨時整修、擦洗、油漆，以保持完整

第五十六條 護欄不得擅自使用或損毀，並禁止跨越。

第四節 停車場、招呼站

第五十七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得設置收費停車場。

第五十八條 路邊公共停車場，由警察局負責規劃管理。

第五十九條 計程車招呼站，由警察局會同有關單位視實際需要設置

第四章 道路之使用與管理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六十條 市區既成道路或已列入都市計畫但未完成之道路，不得

變更現狀占用或破壞；如因管線新設、拆遷、換修或其他

使用，或挖掘路面時，應先向工務局申請許可。

第六十一條 各管線機構因管線新設、拆遷或換修申請使用道路時，

應將該機構在該路段之所有桿線一併計劃埋設地下。

第六十二條 申請挖掘道路，應繳納路面修復工程費；經准許自行修復者，應負責保固一年。

第六十三條 市區道路新建、拓寬完成三年內，或翻修、改善完成六個月內，除情形特殊經核准者外，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

內挖掘使用。

前項經核准挖掘使用者，得視實際情形由挖掘使用人負擔挖掘地段路面整修費用。

第六十九條

申請使用道路，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使用道路之目的、期限暨使用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第六十四條 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節 建築使用道路

建筑工程使用市區道路，應依建築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但道路主管機關興辦公共設施時，應即無條件回復原狀停止使用。

第六十六條

建築工程施工，應維護附近路面、溝渠、人行道紅磚、路燈、行道樹及護欄等公共設施之完整，並負損壞修復之責任，其損壞情形嚴重，有礙公共安全或環境整潔者，應即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向各該主管機關繳費代為修復，工程完工時並應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勘驗。

第六十七條

各種公私事業機構設施物，非經申請許可，不得占用道路。

第六十八條 凡使用道路設置左列各種地上地下設施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施。

一、電力（信）桿（塔）、變電櫃，以及類似之公共設

二、自來水管、雨水管、污水管、煤氣管、電力管、電信

管、電視電纜管、油管、共同管溝、人行地下道、

地下商場、地下室、地下停車場等設施。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等設施

四、鐵路及其附屬設施。

二 設施之構造。

三 工程施工方法。

四 施工期限。

五 修復道路方法。

前項申請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申請。

第七十條 使用道路之設施，如在路面或其上空，應依左列規定：
一 應儘量靠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及景觀無顯著妨礙時，得設置於交通島、圓環及其他類似之位置上。

二 懸空設施之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六公尺。

三 不得設置於道路交叉口、接續點或轉彎處地面。

第七十一條 市區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市區道路計畫人行道或路面之深度，規定如左：

一 在人行道下時，不得少於五〇公分。

二 在巷道下時，不得少於七〇公分。

三 在快、慢車道下時，不得少於一二〇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因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第七十二條 前條埋設深度應考慮使地下埋設物具有足夠之外壓強度，以承受道路施工中之壓路機重量與完工後車輛之輪重。

第七十三條 在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路線或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前已有之既成道路，埋設地上、地下公共設施時，應事先與主管機關協商決定其位置及深度。

第四節 道路障礙及清理

第七十四條 道路旁水溝之清理孔及陰井蓋，不得私自掩蓋或堵塞妨礙清掃。

第七十五條 載運建築材料或廢土之車輛離開工地時，應將附著於車輛之泥土除淨，或在裝車之工地行車處鋪以鐵、木板，其有沿路遺落者，應負責清理乾淨。

第七十六條 其他有關道路障礙之處理及道路清潔等事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有關規定者，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警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函

(69) 4 19 府法三字第14549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